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特别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发行人取得设计资质前，与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和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合作形式是否符合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一、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设计资质前，与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秦能”）合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取得设计资质前，未直接从事设计业务，而是由合作单位中建材杭州院或大连秦能与业主签署设计合同、出具全套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收取设计款项、承担设计义务。

（二）发行人在取得设计资质前，与中建材杭州院和秦能电力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中建材杭州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约定：

（1）由中建材杭州院聘任发行人指定的设计技术人员组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水泥研究发展中心”（该中心为内部核算单位，无独立法人资格），由中建材杭州院实行统一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发行人对该中心承担的设计项目的技术文件和设计图纸质量负责，并承担该中心生产、经营、劳动人事管理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和 risk；

（3）关于利益分配，对于该中心承接的工程设计和咨询项目，按照收入的16%向中建材杭州院支付管理费，且年管理费总金额每年不低于24万元，若超过24万，则超过部分按工程设计和咨询收入的12%向中建材杭州院支付管理费。

2、根据发行人与大连秦能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约定：

（1）由大连秦能聘任发行人指定的设计技术人员组建“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设计所”（该设计所为内部核算单位，无独立法人资格），该设计所按照大连秦能的有关管理规定，由发行人负责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发行人对该设计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的技术文件和设计图纸质量负责，并承担该中心生产、经营、劳动人事管理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和 risk；

(3) 关于利益分配, 对于该设计所承接的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按合同金额的 16%向大连秦能支付管理费, 当年度内设计及咨询向大连秦能支付管理费金额超过 30 万元时, 则超额部分按工程设计咨询收入的 12%向大连秦能支付管理费。

3、上述相关协议签署后, 两个合作单位与发行人指定的设计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建立了劳动关系, 并负责为上述设计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发放工资等, 上述设计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 科华律师认为:

1、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相关规定。

2、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3、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与发行人指定的设计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科华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设计资质前, 与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的合作形式符合相关资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科华律师核查:

(一) 2008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取得设计资质后, 上述设计技术人员即逐步与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终止劳动关系, 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止

2009年12月31日，上述设计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已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设计技术人员与中建材杭州院和大连秦能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和潜在劳动合同纠纷。

(二) 自2009年开始，不再由上述合作单位与业主签署设计合同，而由发行人直接与业主签署设计合同，提供设计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单位的合作未发生任何纠纷，目前合作关系已终止，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五份，经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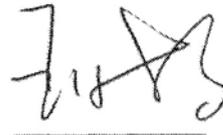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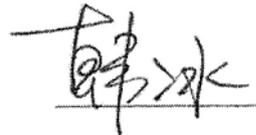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晓明 律师



韩冰 律师

2010年6月3日